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城区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，获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）因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东城区法院，东城区法院已于2020年5月15日立案受理【案号（2020）京0101民初6075号】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及案由

原告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

被告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

2016年12月，公司与民生信托及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共同投资成立了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公司用自有资金5,920.0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，投资退出期36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因合伙企业已届满36个月的投资退出期，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进行解散和清算，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收益并履行收购义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清算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因公司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公司（1）支付合伙权益收购价款本金 11,221,186.58 元及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投资收益 7,905,744.00 元；（2）以 19,126,930.58 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违约金为 631,188.71 元）；（3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案的受理情况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0）京 0101 民初 6075 号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面临支付合伙权益收购价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约 1912.69 万元，以及相关的违约金。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与民生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，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城区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【案号（2020）京 0101 民初 6075 号】；

2、民生信托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